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4-26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夏鼎湖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617,398,6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6.80%。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17,398,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17,294,7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1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

(三)、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17,398,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二〇一三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8,414,199.4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13,786,264.51,减去提取本年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1,378,626.45 元后,母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2,407,638.06 元;加上母公司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30,647,273.14 元(扣除上年分红配股后),公司本年度母公司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3,054,911.20 元。

为回报全体股东,让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拟定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1,079,385,56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3,175,422.60 元(因公司发行的“中鼎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随时可能变化,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以股权登记日当天公司股份总数计算),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617,398,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17,398,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17,398,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0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398,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关于申请 2014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398,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董事候选人选举结果如下,其中公司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进行投票表决:

(1)选举夏鼎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夏鼎湖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为 617,398,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马小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马小鹏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为 617,398,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夏迎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夏迎松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为 617,398,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严江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严江威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为 617,398,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沙宝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沙宝森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为 617,398,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选举董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董建平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为 617,398,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选举马有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马有海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为 617,398,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沙宝森先生、董建平先生、马有海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当选的七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 3 年。

(十一)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监事候选人选举结果如下:

(1)选举胡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胡小平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为 617,398,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夏玉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夏玉洁女士获得的赞成票数为 617,398,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胡小平先生、夏玉洁女士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梁春芳女士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 3 年。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鲍金桥　束小俊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0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4]第 50 号

致: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鲍金桥、束晓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中鼎股份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中鼎股份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中鼎股份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617,398,677 股,均为截止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鼎股份股东。中鼎股份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申请 2014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上述提案由中鼎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选举董事、监事采用了累积投票制。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以 617,398,67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617,294,77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03,9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 617,398,67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 617,398,67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以 617,398,67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以 617,398,67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以 204,7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八)以 617,398,67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以 617,398,67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14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夏鼎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617,398,677 票;

(2)选举马小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617,398,677 票;

(3)选举夏迎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617,398,677 票;

(4)选举严江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617,398,677 票。

2、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沙宝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617,398,677 票;

(2)选举董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617,398,677 票;

(3)选举马有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617,398,677 票。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胡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意 617,398,677 票;

(2)选举夏玉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意 617,398,677 票。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中鼎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束晓俊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4-27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5 月 9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夏鼎湖召集。经与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董事会推选夏鼎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马小鹏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提名并审议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人选

同意聘任夏迎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饶建民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蒋孝安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提名并审议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人选

同意聘任严江威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方炳虎先生、朱宝宁先生、张海潮先生、陈兴华先生、祝明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易善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选举四个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委员:夏鼎湖先生、夏迎松先生、马小鹏先生、严江威先生、沙宝森先生,其中夏鼎湖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马有海先生、马小鹏先生、严江威先生、董建平先生、沙宝森先生,其中马有海先生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建平先生、夏鼎湖先生、夏迎松先生、沙宝森先生、马有海先生,其中董建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委员:沙宝森先生、夏鼎湖先生、夏迎松先生、马有海先生、董建平先生,其中沙宝森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投资设立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夏鼎湖　男,1944 年 7 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中鼎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中鼎股份董事长。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主席团成员、橡胶制品分会理事长、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相关工业分会副会长。曾先后被评为“全国企业改革家”、“全国劳动模范”、“全国 500 名企业创业者”、“安徽省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企业家、经理”、“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全国机械行业优秀企业家”、“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首届功勋徽商”“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多项荣誉称号。系中鼎股份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739,656 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小鹏　男,1962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1980 年进入宁国密封件厂,历任宁国中鼎副总经理、安徽宁国中鼎密封件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鼎集团副董事长、中鼎股份副董事长。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夏迎松　男,1977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1999 年毕业于美国 Morehead 州立大学。2002 年 12 月进入公司,历任安徽宁国中鼎密封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国中鼎副总经理。现任中鼎集团董事,中鼎股份董事、总经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严江威　男,1962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1982 年进入宁国密封件厂,历任实验室主任、炼胶厂厂长、研究所所长、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国中鼎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中鼎股份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100,800 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沙宝森　男,1943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助教、山西榆次液压件厂技术员、工程师、设计组长、经营科工程师、副科长,机械工业部基础件局计划处副科长、规划处副处长,国家机械委通用零部件局规划处副处长、机械电子工业部基础产品司重点任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助理巡视员、副司长,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 09 办事处办事处主任、机关纪委委员,中央大企业工委国企监事会 04 办事处主任(正局)、机关纪委委员,国务院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04 办事处主任(正局)、机关纪委委员,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副理事长。2005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理事长,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山东泰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建平　男,1953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内燃机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规划司副司长,中汽振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中联实业公司、中汽专用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采购本部副本部长,北京汽车控股公司整车事业部筹备组负责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助理秘书长、秘书长,现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顾问,远东传动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有海　男,1966 年 9 月出生,安徽肥东人,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88 年参加工作,曾任安徽省肥东县白云石矿财务科长,合肥会计师事务所、安徽精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华证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现任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炳虎　男,1970 年 2 月出生,工程师,MBA 学历。1991 年进入安徽机械工业公司从事车用变速箱设计工作;1997 年-1999 年在美国威斯康辛州密尔沃基 AED 学习汽车发动机设计和制造;1999 年 11 月进入中鼎集团,历任产品工程师、进出口部业务员、总经理外事助理、国际市场开发部副部长、国际市场开发经理、进出口公司经理,现任中鼎股份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101,340 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宝宁　男,1971 年 9 月出生,工程师,大学学历。1993 年 8 月进入中鼎集团,历任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结构技术工程师、中鼎希尔密封件有限公司技术科长、安徽宁国中鼎密封件有限公司油封车间经理、中鼎股份密封件事业部经理、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中鼎股份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101,520 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海潮　男,1970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 年 1 月进入中鼎集团,先后从事橡胶材料试验、配方研究及技术管理工作,历任材料事业部技术科科长、技术中心副主任等职,现任中鼎股份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兴华　男,1974 年 10 月出生,工程师,大学学历。1995 年 8 月进入中鼎集团。历任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科长,安徽宁国中鼎密封件有限公司密封件事业部技术质量科长、工程技术部技术科长、国际部技术主管、制品一部副经理,中鼎股份制品一部经理、制品部经理,现任中鼎股份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101,111 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祝明元　男,1970 年 2 月出生,工程师,大学学历。1990 年 10 月进入中鼎集团,历任技术员、技术质量科长、模具部编程工程师、制品部生产科长,中鼎股份汽车二部经理、汽车部经理,现任中鼎股份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100,800 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饶建民　男,1974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1 年进入中鼎工作,历任财务部银行税务会计、中鼎健宁公司财务科长、中鼎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中鼎股份董事会秘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易善兵　男,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读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7 年进入中鼎集团工作,历任财务部税务会计、家电事业部财务科科长、集团投资管理部投资管理科科长、财务部经理、中鼎飞彩车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鼎股份财务总监。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101,700 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2:公司董事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蒋孝安　男,1982 年 1 月出生,蚌埠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10 年 6 月进入中鼎工作,历任中鼎集团环保办环保专员、公司证券事务部办事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饶建民	蒋孝安
联系地址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	0563-4181887	0563-4181887
传真	0563-4181880 转 6071	0563-4181880 转 6071
电子信箱	rjm@zhongdinggroup.com	jiangxa@zhongdinggroup.com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4-28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胡小平先生的主持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选举监事会主席

推选胡小平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投资设立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5 月 20 日

附:监事会成员简历

胡小平　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1984 年 10 月进入宁国密封件厂,历任财务科会计、科长,财务部部长,宁国中鼎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中鼎集团董事、财务总监,中鼎股份监事会主席。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夏玉洁　女,1973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中鼎集团监事、中鼎橡塑总经理、中鼎股份监事。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春芳　女,1968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进入宁国密封件厂,历任校准室主任,检测中心质量主管、技术主管,后勤部门工会主席,公司女工委主任,现任中鼎股份工会主席、中鼎股份职工监事。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4-29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大技术装备投入,开拓更加宽广的国内外整机市场、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在天津滨海新区大港中塘工业区设立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鼎”),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此次设立天津中鼎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天津中鼎为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投资协议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大港中塘工业区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天津中鼎注册资本的 100%

6、出资方式:货币

7、经营范围:密封件、特种橡胶制品(汽车、摩托车、电器、工程机械、矿山、铁道、石化、航空航天等行业基础元件)的生产、研发、销售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加大关键技术装备投入,开拓更加宽广的国内外整机市场、提升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设立天津中鼎,将利用公司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品牌优势、管理优势,促进天津地区汽车产业和橡胶工业的集约化发展,辐射华北地区各大著名整车企业的配套体系,提升公司在汽车、铁路、航空航天等高端密封件领域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橡塑产品技术相对成熟,投资风险较小。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生产技术更新将被加速,因而产品依然存在被新产品替代而导致的市场萎缩风险。

五、　备查文件

1、《第六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5 月 20 日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基于工作需要,选举夏鼎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马小鹏先生为副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夏迎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饶建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严江威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方炳虎先生、朱宝宁先生、张海潮先生、陈兴华先生、祝明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易善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各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均遵循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选举、聘任的人员均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我们对新聘任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进行了审核,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新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的职责要求。

二、本次投资设立天津中鼎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汽车、铁路、航空航天等高端密封件领域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我们无异议。

独立董事:沙宝森
马有海
董建平
2014 年 5 月 19 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4-031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2.4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 2014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里庵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 88 天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3、认购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投资期限:88 天 (如遇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投资期限;不含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

5、投资起始日:2014 年 5 月 19 日

6、投资到期日:2014 年 8 月 15 日

7、投资收益率:5.1%

8、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花园街支行签订《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1、产品名称: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4、投资期限:365 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5、投资起始日:2014 年 5 月 20 日

6、投资到期日:2015 年 5 月 20 日

7、投资收益率:5.8 %

8、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组合投资于存放同业等货币市场工具和(或)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存放同业、信托受益权、财产收益权等固定收益品种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理财产品购买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3、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采取现场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活动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32,847,7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47%。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秦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32,847,7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32,847,7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32,847,7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32,847,7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32,847,7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向银行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32,847,7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32,847,7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32,847,7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何云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对 2013 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高技术服务业研究开发及产业化专项复函的通知》(穗发改高技术函〔2014〕12 号)。根据该文件的精神,公司"工业设计共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被列入高技术服务业研究开发及产业化专项,该项目将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600 万元,专用于项目建设。

截至公告日,该笔款项尚未拨付至公司账户。根据《新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该笔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在上述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按照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分期确认,上述资金的取得对公司当期的业绩影响不大。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5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洲创建(惠州)木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9 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14-01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5 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23 日

●除息日:2014 年 5 月 2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5 月 29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在 2014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本次分红派息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2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2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发放年度:2013 年度。

(三)发放范围:截止 2014 年 5 月 2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扣税说明

1、对于公司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将先按 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 0.09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中国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包括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10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23 日

(二)除息日:2014 年 5 月 26 日

(三)红利发放日:2014 年 5 月 29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14 年 5 月 2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一)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一)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二)咨询电话:010-80489305　传真:010-80489305

(三)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证券部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4-2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通知,截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城建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055,037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0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增持情况

2014 年 5 月 5 日,城建集团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3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22%。增持后,城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40,189,123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0.63%。增持公告刊登于 2014 月 5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截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的增持进展情况

自首次增持后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城建集团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8,755,037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82%。增持后,城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48,944,16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1.45%。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城建集团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的乐观判断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自 2014 年 5 月 5 日起算)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已增持的股份)。

四、城建集团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城建集团承诺,在后续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城建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0 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誉衡药业”、 “宇通客车”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 2014 年 4 月 8 日《誉衡药业: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重大资产收购事项,誉衡药业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起停牌;2014 年 4 月 14 日《宇通客车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宇通客车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起停牌。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起,对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 ETF 基金外)持有的"誉衡药业(代码:002437)"、"宇通客车(代码:60006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除 ETF 基金外)持有的誉衡药业、宇通客车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 2014-009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5 月 18 日接获黑河市人民检察院通报:公司董事刘占滨先生于 5 月 16 日被立案侦查。5 月 18 日早饭后,刘占滨先生称感觉不适。同日上午,在逊克县医院检查身体过程中,于三楼卫生间摆脱监护法警,从窗户跃出,坠地身亡。

上述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